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第三招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12.05 修正)。
-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9.07.07 修訂)。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下載簡章及表件：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 12:00 止（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

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證明文件(免報名費)。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五、報名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85 號）。

TEL：03-4504034 轉 212，本校註冊組長(鄒老師)。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每日 9:00 至 12:00。

七、錄取名額：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八、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至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九、報名程序：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錄取後如發現

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一)繳交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經歷證件影本、甄選資格證明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如履歷、特殊優良事蹟等）。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及甄選資格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甄試日期、方式：

(一) 甄試日期：11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3 點(甄試報到時間 12:30)。

(二) 方式：口試 100%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等；報名當日進行初審一審查資格，初審通過方能參加口試)。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口試當日 16: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二、報到：正取人員於 9/13 (一) 8:00~12:00 報到(報到地點：東勢國小教務處)；屆時若未應聘，則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三、授課及薪資計算：

(一) 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薪，待遇則依市政府定標準為基準；下午 3 時 40 分前每節鐘點費為 336 元；下午 3 時 40 分以後每節鐘點費為 400 元(每 1 節以 40 分鐘計)。

暫定排課為每週 5 天(中年級 5 天，六年級 5 天)。

(二) 授課時間

低年級：每星期一、四、五的 12:30~17:30 及每星期二 15:30~17:30。

中年級：每星期三、五的 12:30~17:30 及每星期一、二、四 15:30~17:30。

高年級：每星期三 12:30~17:30 及每星期一、二、四、五 15:30~17:30。

十四、福利制度：經錄取人員得參與本校勞保等各項保險。

十五、經錄取人員，試用期自 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試用期間經學校考核表現優良者訂定進用契約，聘期自 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十六、如因學生人數縮減須減班時，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由低至高)依序解聘，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如遇增班時，則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經錄取人員，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聘用期間若發現教學不力或無法配合學校需求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期滿無條件解聘。

十八、錄取人員，聘期內有義務參加本市教育局主辦之該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訓練課程研習(十八小時研習)。

十九、本簡章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住址：			
最高學歷				
符合 甄選資格 (請勾選)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者、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縣府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經 歷	單位：	單位：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職稱： 年資： 年	職稱： 年資： 年	
	單位：	單位：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職稱： 年資： 年	職稱： 年資： 年	
特殊事蹟或專長：				
簡要自述：				
初審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